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2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仁欽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5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，112年度偵字第2276、8453、18476、20554、21199、296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判決之一部為之，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蔡仁欽不服原審判決關於其量刑部分，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核其上訴之效力不及於原審撤銷第一審不予沒收而改判沒收部分，故本件審判範圍僅限於上訴人刑之量定部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有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，因加入詐欺犯罪組織，擔任車手，而共同詐欺羅沛昀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二「匯款時間、金額、匯入帳號」欄所示之財物，並隱匿詐欺所得之犯行，因認上訴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罪，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以前者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原審審理後，撤銷第一審所量處之刑，改處其有期徒刑1年1月，已詳敘其憑以量定刑罰之依據及理由；所為論斷，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看來，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，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事。

四、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僅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意旨，空言泛稱：民國111年是新冠疫情最為嚴重的1年，伊當時是計程車司機，因上開大環境之影響而無收入，當時妻子又不堪經濟壓力而自殺身亡，留下僅5歲的幼兒由伊單獨扶養，才會導致伊犯下本案。雖目前由友人代為照料幼子，然伊實為最佳照顧者，請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考量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，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應認上訴人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